

# 良心自由

从宗教改革到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

(上)

太22:21

耶稣说：「这样，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

美国宪法第一条修正案：（1791年）

“国会不得制订设立宗教或者限制其自由实践的法律。”

# 阿克顿勋爵 《自由史论》

。。（古代）民主政府和混合联邦政府曾经存在，但是从未出现过**有限政府**，即其权威范围由外部力量定义的国家。这是哲学提出的伟大问题，也是没有一个政治家能够解决的。那些宣称依赖更高权威的人确实在政府面前树立了形而上的屏障，但他们不知道如何使其成为现实。。。但是当基督说：“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时，他将政治权力赋予了**良心保护**下的神圣性，并且给予了它从未享受过的尊严和从未承认过的界限；这是对专制的否定和自由的开端。因为我们的主不仅传达了这一戒律，而且创造了执行它的力量。。。新的法律、新的精神、新的权威赋予了自由一种意义和价值，这是在了解使我们自由的真理之前，在希腊或罗马的哲学或宪法中不曾有过的。

# 从宗教改革到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

1. 马丁·路德 — 圣经和良心
2. 约翰·加尔文 — 罗马书13章
3. 威廉·帕金斯 — 良心神学
4. 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
5. 约翰·弥尔顿 — 论新闻出版自由
6. 约翰·洛克 — 《政府论》
7. 罗杰·威廉姆斯 — 罗德岛的政教分离
8.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

# 个体独立与身份认同

身份 (**identity**) 观念从路德开始

# 马丁·路德1521年

“除非圣经指正我错了，除非理性指正我错了，否则我没有办法**违背圣经**所讲的，我也没有办法**违背我自己的良心**。因为违背自己良心的做法，既不应该也不安全，愿上帝帮助我，这就是我的立场。”

## 《论世俗权力：对它的服从应到什么程度》

“亚当的后裔被分为两部分，就如上文所讨论过的。一是在基督治理下的神的国度，一是在政府治理下的地上的国度，两者都有自己的法律。若没有法律，没有一个政权可以存活。政府的法律无非是涉及人的身体、物品和地上外表的事。至于灵魂，上帝不能也不允许任何人去治理，除了他自己以外。所以当政府把治理灵魂揽为己任时，它就越权，侵犯了神的治理。”

## 《劝基督徒毋从事叛乱书》

- 革命的实质就是自我伸冤
- 任何叛乱都是对上帝的叛乱
- 面对不公义的现实，路德认为教会要做的是认罪、祷告和宣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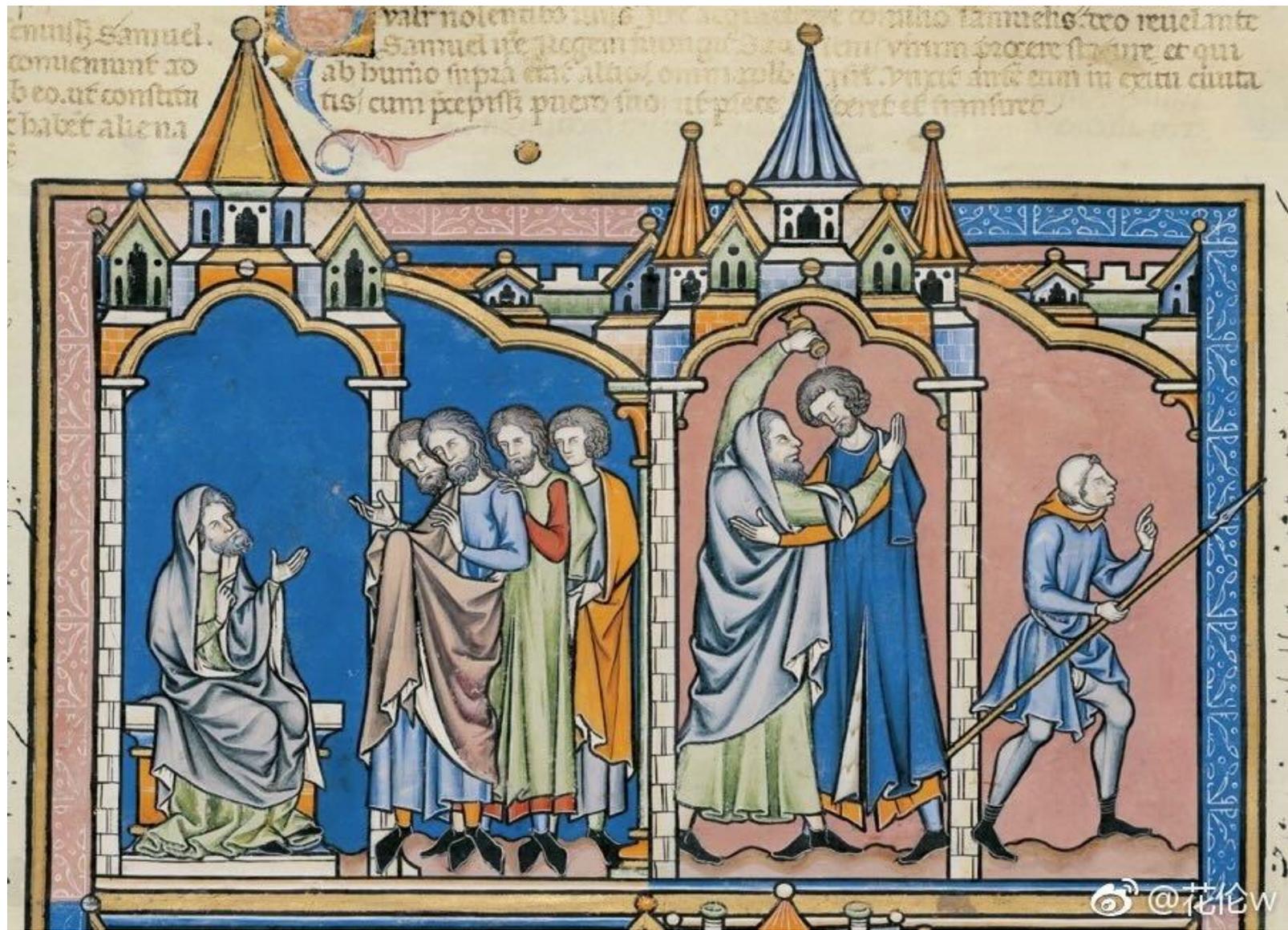
## 《劝基督徒毋从事叛乱书》

- 革命的实质就是自我伸冤
- 任何叛乱都是对上帝的叛乱
- 面对不公义的现实，路德认为教会要做的是认罪、祷告和宣讲

# 加尔文与《罗马书》 1 3 章

## 《罗马书》 13:1-7

1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 神的。凡掌权的都是 神所命的。2所以，抗拒掌权的的就是抗拒 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3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4因为他是 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 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5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6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 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7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



## 撒母耳记上8-12

4 以色列的长老都聚集，来到拉玛见撒母耳， 5 对他说：「你年纪老迈了，你儿子不行你的道。现在求你为我们立一个王治理我们，像列国一样。」 6 撒母耳不喜悦他们说「立一个王治理我们」，他就祷告耶和华。 7 耶和华对撒母耳说：「百姓向你所说的一切话，你只管依从；因为他们不是厌弃你，乃是厌弃我，不要我作他们的王。 8 自从我领他们出埃及到如今，他们常常离弃我，事奉别神。现在他们向你所行的，是照他们素来所行的。 9 故此你要依从他们的话，只是当警戒他们，告诉他们将来那王怎样管辖他们。」

玛丽女王与约翰·诺克斯的对话  
1561年

## 《罗马书》 13:1-7

1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 神的。凡掌权的都是 神所命的。2所以，抗拒掌权的的就是抗拒 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3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4因为他是 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 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5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6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 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7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

# 顺服掌权者的基础

- 神立掌权者的目的是为了遏制不义
- 掌权者的权柄来自他们履行指定的责任
- 掌权者是被神任命做一些事情
- 统治权的神圣性不在上帝创造、护理和审判的主权之外
- 承认掌权者的神圣性，也就承认掌权者是被约束的
- 承认掌权者的神圣性，也就承认上帝是合法性源头
- 强权和暴政使掌权者丧失来自神的权柄

## 加尔文《罗马书注释》

“这篇论述都是关于文官政府的；因此，那些想对良心行使统治权的人试图建立他们亵渎神明的暴政是没有意义的。”

# 加尔文

“滥用特权的人理当丧失特权。”

“有一个可抵得一千个理由的理由，那即是，任何人在行为上若表现为正道的仇敌，就不问他所夸耀的是什么头衔，他所有的真权威就都丧失了。”

## 加尔文《论教会改革的必要性》

“我们对那些维持外表秩序的法规，并不否认理当小心服从。但是凡关于良心的规范，我们坚持除神以外，没有别的立法者。所以这种权柄只是属神的，神在经上许多地方将这种权柄归为己有。然而在这件事上，第一，神的尊荣原是不容贬损的，如今竟受了破坏；第二，良心的真自由原是保罗竭力主张决不可屈服于人意的，如今也遭了蹂躏。我们既应拯救信徒的良心脱离无理的捆绑，就必教导他们说，他们乃是自由的，不受人的法规所捆锁，而且这为基督的宝血所买来的自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若有人在这方面谴责我们，他就必须也谴责基督和使徒。”

威廉·帕金斯 《论良心》 1596

马丁·路德 1483—1546

加尔文 1509 – 1564

威廉·帕金斯 1558 - 1602

## 威廉·帕金斯 《论良心》 1596

- 什么是良心？
- 什么是基督徒的自由？
- 什么是“无关紧要的事情”？
- 什么是“约束良心”？

# 1. 什么是良心？

“良心是所有有理性的被造物理解力的一部分，  
决定他们的特定行为或与之相和，或与之相悖。”

# 良心的责任

人的良心在人的心里面做两件事情：

第一，在人的心里面给出见证

第二，良心在我们心里面传递审判

## 2. 什么是基督徒的自由？

- 良心分为好的良心和坏的良心
- 基督徒的
- 借着重生，基督徒被赐予“良好的”良心
- 好的良心带给基督徒真实的自由和救恩的确据

罪得赦免和永生的确据三段论：

“所有信徒都是神的孩子。”

“而我的确相信。”

“所以，我是神的孩子。”

# 良心与魔鬼的对话

魔鬼：“你，邪恶的人，真是个罪魁。因此，你不过是被咒诅的恶人。”

良心：“我知道基督已经替我赎罪，救我脱离了咒诅。”

魔鬼：“虽然基督借着自己的死救你脱离死亡，但是天国却将你远远拒之门外，因为你从未守住律法。”

良心：“我知道基督成为我的义，也为我成全了律法。”

魔鬼：“基督的祝福与你无关。你不过是个假冒伪善的人，没有信心。”

良心：“我知道我信基督。”

### 3. 什么是“无关紧要的事情”？

“无关重要的事情就是指神没有明确命令或禁止的事情。”

“在涉及所有无关紧要的事情时，基督徒自由的一部分就是有良心的自由。”

## 4. 什么是约束良心？

- “恰当的约束”与“不恰当的约束”
- 恰当的约束只有神的话
- 不恰当的约束除神的话以外，对良心宣称有权威的任何事物、任何人

# 只有上帝才是良心的唯一主宰

“但是神是良心唯一的主，因为神曾创造了良心，唯有神掌管良心，除神以外没有谁知道良心。因此，唯有神的话和律法恰当地约束良心。”

# 牧师在约束良心上的角色

- 通过正确的讲道和恰当的教导神的话来约束良心
- 教会和牧师的角色是“传扬基督可以捆绑或释放”，不是靠命令捆绑或释放

## 牧师在约束良心上的角色

“捆绑和释放的最高权力不属于任何受造物，却适用于基督，祂有天国和地狱的钥匙。祂开了没人能关；祂关了没人能开（启3:7）。”

# 民事官员的角色

- 官员对我们的良心不具有“绝对的权柄”
- 官员的权力是“有限的权力”，只能按照神赋予的权柄执行权力。

## 当世俗法律与神的道德律相左时

“当道德法的两个命令在我们看来相左时，以致我们无法同时履行两者，次级重要的命令让位于更加重要的命令，并且这时不再具有约束力。例如，（1）神命令的是这样，但是官员的命令完全相反。这种情况下，人必须遵行这两个命令的哪一个？荣耀神还是荣耀官长？答案是，后者必须让位给前者，人必须唯独遵行前者。“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徒4:19）”

约翰一书4:4

4小子们哪，你们是属 神的，并且胜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哥林多后书3:17

17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

加拉太书5:1

1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

加拉太书5:1

13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